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契約書
(範本)**

交通部鐵道局(以下簡稱甲方)依據「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第三人公共利益使用審查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辦理,將機場捷運系統用地無償提供_____ (以下簡稱乙方) 辦理使用,茲經甲、乙雙方同意訂立本使用契約書,共同履行約定事項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土地使用標示、面積詳如本案申請書所示。

第二條 使用計畫:「_____」。

第三條 土地使用期限:____年(自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第四條 本契約若乙方無意繼續使用時應通知甲方,所使用之土地由甲方收回。

第五條 未通車營運路段:

本契約土地係提供作為公共或公益之使用,乙方不得作為其他使用及收益行為,並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已通車營運路段:

本契約土地係提供作為公共或公益之使用,乙方不得作為其他使用及收益行為,並應依甲方審查同意之土地使用計畫書及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定文件內容使用土地,並負責所需設施之興建、使用及維護管理,自行負擔全部費用。

第六條 乙方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使用土地不得影響機場捷運系統興建與營運安全。

(二)不得變更契約約定用途。

(三)不得轉租或轉讓他人使用。

(四)應維護使用範圍土地之完整,並負責排除侵害。

(五)不得擅自施築構造物或妨礙排水。

(六)應盡善良管理人責任,不得影響環境衛生,並對使用範圍內及鄰近各項設施應善加維護。

(七)不得存放易燃、易爆或其他危險物品。

(八)如有需要應備完善之通風消防等設施。

(九)不得從事餐飲、營利或類似行為。

(十)不得妨礙機場捷運設施管理維護。如因執行機場捷運有關巡查、設施檢測維修或其他需要,需進入使用範圍土地時,不得拒絕或收取費用。

(十一)甲方業務上需要時或乙方違反相關法令規定得終止契約。

第七條 甲方得隨時派員抽查本契約標的物使用情形,乙方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或妨礙抽查之行為,甲方得以書面通知乙方限期改善,逾期仍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收回標的物,乙方絕無異議。

第八條 本契約標的物因乙方使用期間所衍生之各項稅賦及設施維護費、水電費及其他耗材一般修繕等相關費用,均由乙方負擔,並應於繳納期間

繳納之。

第九條 乙方使用期間因天然災害引起之一切損害，不得要求甲方任何賠償，並應負責防範意外事故發生，如因此引起與第三人糾紛由乙方負責，概與甲方無關。

第十條 乙方如有違反契約規定事項或遭他人侵占本契約標的物等情事，乙方應負責排除，經甲方催告而逾期未排除者，甲方得逕行排除之，其所需費用概由乙方負擔，乙方絕無異議。

第十一條 未通車營運路段：

乙方如於使用期間內需變更原同意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內容時，應將變更之興建及管理計畫書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向管理機關重新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已通車營運路段：

乙方如於使用期間內需變更原審定文件內容時，則應向機場捷運主管機關重新申請許可後，再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向甲方申請，經審查同意後始得進場施工。

第十二條 契約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時，甲方得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乙方提前終止契約，乙方應無條件同意配合並將土地返還甲方：

(一) 因臺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相關興建營運等之需要。

(二) 其他重大公共利益而具終止必要性。

(三) 如因法令變更或政策需要，致使用土地之權屬有所變更。

乙方在契約期間欲提前終止契約時，應於一個月前以書面通知甲方。

第十三條 契約期間甲方、甲方指定之第三人、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承包商因從事機場捷運建設相關工作之必要，於三日前通知乙方後，得進入或使用一部或全部土地，乙方不得拒絕或請求任何費用。但情況緊急者，得先行進入或使用。

第十四條 契約期限屆滿或終止時，乙方應將本契約標的物返還甲方。

第十五條 乙方依前項約定返還土地時，除另有約定外，應無條件將土地內之地上物、工作物及雜物全數拆除遷移，並保持土地平整。如有遺留物者，一概視為廢棄物，任由甲方處理，處理費用概由乙方負責。

第十六條 本契約期限屆滿乙方欲續約時，應於契約屆滿前，向甲方提出續約申請，契約期限屆滿時未與甲方完成續約者，契約當然終止，乙方不得異議。

第十七條 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得由甲乙雙方協調修正或補充。

第十八條 本契約書附件：

未通車營運路段：

甲方審查同意之(一)申請書(二)土地使用計畫書(三)興建及管理計畫書。

已通車營運路段：

甲方審查同意之(一)申請書(二)土地使用計畫書(三)捷運主管機關許可之禁建限建相關審查文件。

第十九條 本契書正本三份，由甲方收執二份、乙方收執一份。副本三份，由
甲方收執二份、乙方一份分別轉存。

甲 方：交通部鐵道局

法定代理人：局長 ○○○

統一編號：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9樓

乙 方：

法定代理人：

統一編號：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